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4 年 月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吴小杰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乙 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凯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北京市朝阳区定位于“国际一流的商务中心区、国际科技文化体育交流区、各类国际化社区的承载地、创新引领的首都文化窗口区、大尺度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区、高水平城市化综合改革先行区”，产业国际化、高端化、融合化趋势日益明显，是北京市经济强区和国际对外交往的重要窗口。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目前是唯一一家由财政部直接持股，总资产超过三万亿元、跻身全球百强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广发银行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优势，为北京市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为促进双方深度合作，助力朝阳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充分发挥乙方综合金融服务优势，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着力点，经友好协商，就加强战略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一）本协议为甲乙双方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支持和推动朝阳区高质量发展的深度合作而签订的框架性文件。双方合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和产业、行业政策，本着“着眼长远、共谋发展、强化合作、探索创新”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紧密、共赢的合作关系，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

前提下，甲方将乙方作为经济金融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之一，支持乙方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发展。乙方将甲方作为发展重地，充分利用乙方的服务资源和产品优势，为甲方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未来五年，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及乙方内部规定前提下，乙方加大对朝阳区的金融资源配置力度，助力甲方各项重大战略的实施落地。

（三）双方将依据本协议的精神和原则，安排落实后续具体业务合作。

二、合作内容

（一）**重点项目合作。**双方积极围绕北京市和朝阳区规划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开展深入合作。乙方将围绕甲方发展规划和目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授信政策等内部制度规定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开展融资、结算、产业基金及政府引导基金托管等综合金融业务合作，并积极推荐优质企业在甲方行政区内落地。甲方将乙方作为重点综合金融服务机构之一，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可选择乙方作为财政代理、重点项目、政务服务、民生工程、园区建设、中小微企业等业务的合作银行，向乙方提供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产业政策、重大改革、政策法规等方面的指导。

（二）**国企改革合作。**乙方加强与甲方区属国资企业合作，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在资产重组、资金筹措、项目贷款、债券融资等方面提供支持。如对甲方区属国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募 REITs 等融资需求，乙方提供专业的发行承销、托管及资金监管等服务；对甲方区属国资企业内部资产整合、并购重组、转型纾困、定增配股等并购交易安排，乙方提供并购融资、并购交易撮合、优化标的债务等金融服务；乙方通过发行 ABS 等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甲方存量资产管理。

（三）政务金融合作。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提供财政国库收付代理、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专项债全流程咨询、政府资金监管、委办局及预算单位资金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代理、统发工资和员工金融、社会保障卡等方面综合金融服务。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甲方支持乙方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在普惠信贷方面加强与政府采购平台合作，乙方为采购平台提供优质金融产品。

（四）公共事业合作。乙方依托结算产品、智慧场景打造和信息技术资源，与甲方辖内医疗机构在医保基金支付结算、分级诊疗、互联网医院等场景开展合作，与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在数字校园建设、预付资金监管等场景开展合作，会员服务、福利发放等方面开展数字工会项目合作，与各类慈善机构在线上捐赠、捐赠管理等方面开展数字公益合作。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甲方支持乙方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为辖内医疗、教育、工会、慈善机构等开立账户，提供资金结算、融资、资金监管等金融服务。

（五）城市更新合作。乙方为甲方负责实施保障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农民拆迁安置、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全面金融服务。甲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可选择乙方作为上述项目实施中政府专项资金的监管银行，乙方为甲方及其项目实施主体在资金运用全流程中提供监管服务，为甲方行政区域的城市更新行动提供包括项目贷款、银团贷款等融资支持。

（六）科技文化产业合作。乙方紧跟甲方产业空间构建、产业结构升级步伐，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优先为甲方重点发展的高科技、专精特新、先进制造、独角兽、服务贸易、数据服务、文创、跨境电商等产业提供股权投资、流贷、供应链金融、保险等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持续提升对甲方辖区内科技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模式，针对企业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场景的业务需求，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产品。甲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可与乙方开展科技、文化产业园区相关业务合作，支持乙方为甲方辖区内各园区的开发建设和园区内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积极组织乙方与园

区建设运营主体进行银企对接，进一步推动双方合作。

（七）金融创新合作。乙方围绕朝阳区国际化定位，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为甲方区域企业开展跨境结算、跨境融资、供应链金融、跨境资产转让、本外币一体化等金融服务。双方共同探索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智能化金融应用场景。在市场化原则下，甲方支持乙方在朝阳区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试点。

（八）综合金融合作。乙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竞争方式，为朝阳区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及员工提供企业年金、员工福利计划、财产保险、养老社区、投资理财等具有竞争力的一站式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充分发挥战略协同和优质企业资源优势，为区内相关单位提供高效、精准专业的专项服务。乙方加强金融创新研究，按照甲方及其区域内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展营业网点覆盖，支持甲方招商引资战略部署，着力提升对甲方区域的综合贡献。

（九）金盏园区合作。甲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协调相关主管部门为乙方在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过程中给予支持，推动市、区相关政策规划落地金盏园区，以便项目的顺利建设与投入使用。甲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支持乙方在人才引进等方面依法依政策给予支持。双方依托项目共同探索建立数字金融服务平台，为金盏园区的跨境消费、数字经济、数字贸易、数据交易等提供金融支持。

（十）高端人才金融服务。甲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支持乙方为朝阳区现有高端人才和未来引进的高端人才提供高端信用卡、个人贷款、专属理财等高质量个人金融服务，助力朝阳区留住人才。

三、合作机制

（一）基于甲乙双方致力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共同期望，为进一步促进朝阳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加强金融创新探索，充分发挥甲乙双方优势，双方建立高层领导会商沟通机制，不定期召开会议或进行互访，协调解决合作中的重大事项。乙方在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涉及到需政府支持事项，甲方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的前提下给予协调和推动。

（二）双方建立对口联系机制，本着务实、高效、诚信的原则，逐步落实上述业务合作内容，保证双方日常联系和业务交流的顺利进行。双方对口单位应加强联系、及时沟通，就项目开发、招商引资以及金融服务等方面的问题进行通报和研究，并对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确定工作方案，各自负责督促和落实。

四、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为双方加强合作而订立的意向性文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指导，如有必要，可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二）双方承诺，对合作过程中互相知晓或者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对方资料等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对方

书面许可，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三）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内容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按照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六）本协议有效期结束或终止后，不影响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与乙方在本框架协议项下所签订的各项具体合作合同的法律效力。本框架协议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之处，以各项具体合作合同内容为准。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